**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聘請學者專家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聘兼之： 2. 國防部一人。 3. 財政部一人。 4. 教育部一人。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 6. 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7. 勞動部一人。 8. 地方政府四人至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及主持人，負責提供軍公教員工待遇事項諮詢及研究之意見，或特定工作之執行。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指定之。 |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擔任之；並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擔任之；另置委員十二人，由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各一人，及聘請學者專家四人擔任之。   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1. 考量待遇調整直接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甚鉅，審議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且為兼顧地方政府規模及區域衡平，爰修正增列委員人數至16人，以增加地方政府代表。另增訂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由本總處指定。 2. 參採本總處103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建議，為衡平待遇審議之政策性及提升專業諮詢研究之功能，增訂第三項規定。 |